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赢”）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众赢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鉴于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拉科技”）为深圳众赢、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耀旺”）之母公司，西藏耀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依照相关规则要求，故考拉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数字化战略建设落实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加速转型成为一家数据科技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强化公司数据基因、技术基因，希望依托大数据的能力构筑，为整个营销体系的智能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引擎。并不断完善现有 CRM 业务（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自媒体智能投放业务、Data+精准用户画像投放等一系列为企业经营顾客赋能的数据科技产品。本次交易亦跟随国家大数据等相关政策指导方向，顺应市场发展，有利于公司服务升级及业务数据精准优化之建设拓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基于大数据营销传播环境下的数据转化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豆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盟科技”）5%股权，即 1,013,514 股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弘道”）、自然人王海洋。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

资取得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8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其后更名为“豆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4%股权。其后豆盟科技于 2017 年 2 月在新三板挂牌。豆盟科技此后经历多轮融资，截止目前公司持有豆盟科技 4,510,26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2.25%。

公司将持有的 5%（即 1,013,514 股）豆盟科技股份，总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成都弘道及自然人王海洋。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约为 600 万元（该项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数据为准），公司仍持有豆盟科技 17.2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于豆盟科技董事会目前仍享有一席董事席位，本次交易不涉及董事席位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汇丰”）申请最高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在该授信额度内向北京汇丰申请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2,166.55 万元¹）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用于担保 BLUE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蓝标”）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借款（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将以北京汇丰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¹ 本公告中的汇率均为参照 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汇率中间价（100:633.33）

公司将指定授权人财务总监张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保函/备用信用证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和综合保赔承诺书，以及其他北京汇丰不时要求的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香港蓝标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为调整该激励计划中的严苛条款，继续发挥该计划的激励作用，同意公司对该激励计划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删除第三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第五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之“（二）解锁条件”之“（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之“A 锁定期考核指标”项下内容，并将“B、公司业绩指标”修改为“公司业绩指标”。

2、修订第三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第五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之“（二）解锁条件”之最后一段部分内容。

修改前：“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 A 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 B 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修改后：“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